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全丽伟先生、张旺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